

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2016 年(下)短期工讀實習生申請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，每年均視需要提供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進行企業實習活動，以協助其認識航空產業，培養相關專業知能。
- 三、 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學生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：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。(實際依本公司需求調整)
- 五、 實習內容：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服務作業，包括但不限於運務、地勤業務等旅客服務工作。
- 六、 實習時間：06:00~08:00、13:00~15:00 及 14:00-16:00 等時段，每週最多六天、每日兩小時，若因公司業務需求，得調整時段及延長工時，惟每日時數以四小時為限；並依產學實習相關法規，當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44 小時。
- 七、 實習獎勵金：依實際實習時數發給晨間時段(06:00~08:00)每小時新台幣 180 元，下午時段(12:00 以後) 每小時 150 元。
- 八、 申請資格：
 1. 國內公私立大學學生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
 3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 4. 符合以下資格優先錄用：
 - (1)本公司提供實習單位所需科系。
 - (2)具 TOEIC 成績 550 分(含)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(2014/06/01 日以後取得之英檢成績)。
 - (3) 104 學年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- 九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
- 十、 甄試時間：105 年 7 月 13 至 7 月 15 日。